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1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下午17时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鲁文武先生、马常海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吴洪伟先生书面委托监事鲁文武先生对监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本次会议由鲁文武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鲁文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